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511322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6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IMOTIS" in a bold, serif font. The letter "O"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circle inside it, creating a unique visual element.

申 请 人 范志康

地 址 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街办马铺一巷11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内衣；服装；旗袍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婚纱